

承诺函

鉴于：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方大集团”）拟向包括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邦林科技”）在内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85,600 万元资金，其中邦林科技出资 20,160 万元参与认购。

本人作为邦林科技的实际控制人，承诺如下：

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方大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人无减持方大集团股票的计划，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方大集团所有。

承诺人：熊建明_____

2015 年 7 月 20 日

承诺函

鉴于：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方大集团”）拟向包括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邦林科技”）在内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85,600 万元资金，其中邦林科技出资 20,160 万元参与认购。

邦林科技承诺如下：

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方大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公司无减持方大集团股票的计划，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公司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方大集团所有。

承诺人：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5 年 7 月 20 日

承诺函

鉴于：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方大集团”）拟向包括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邦林科技”）在内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85,600 万元资金，其中邦林科技出资 20,160 万元参与认购。

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邦林科技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，承诺如下：

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方大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公司无减持方大集团股票的计划，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公司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方大集团所有。

承诺人：盛久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5 年 7 月 20 日